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（2019 年 3 月 19 日、3 月 20 日、3 月 21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1.03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、2019 年 3 月 19 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总局八部委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19〕61 号），要求，按照因地制宜、积极稳妥、安全可控的原则，重点在山西、陕西、贵州、甘肃等资源禀赋条件较好且具有甲醇汽车运行经验的地区，加快 M100 甲醇汽车的应用。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化化工”）主营产品中甲醇的设计产能为 30 万吨/年，因自身产品需要，其中有约一半的甲醇为自用生产甲胺、DMF 等产品，每年外销的甲醇在 15 万吨—18 万吨。

3、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5、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6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中对2018年全年业绩情况进行了预告，预计2018年盈利，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,000万元—30,000万元。2019年2月14日，公司发布的《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中披露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,803.12万元，同比增长15.32%，在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范围内，不存在差异。

3、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2日